

购 销 合 同

项目名称：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服务中心通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S20381-HWZX-G2024-0540

甲方（购货单位）：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供货单位）：南京医恩特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署地点：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种类、规格、数量及价款

产品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小计(元)
听力筛查仪	尔听美	Type1077 (AccuScreen TE/DP)	尔听美医疗器 械(上海)有限公司	台	1	46800.00	46800.00
价税合计（小写）							46800.00
价税合计金额（大写）：肆万陆仟捌佰元整							
按实际数量据实结算。							

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材料和专用工具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费、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运输、装卸费用及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把标的物卸至甲方指定地点）。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等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交货方式与交货地点

- 交货时间：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于2024年10月31日前。
-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风险等所有相关费用。

第三条 验收

-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后5日内，乙方需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科室负责人会同乙方共同进行到货查验，查验过程中产生的风险相关费用由乙方



承担，乙方未通知甲方擅自拆箱的，甲方不予验收。需要安装的货物，由乙方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保证设备正常使用。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共同（或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2. 验收标准：（1）乙方保证设备是原厂生产的原装产品、包装完好；（2）数量、规格/型号无误；（3）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相关专业技术标准和乙方所承诺的技术标准，配置齐全，乙方对该货物有质量说明的，也应符合该质量说明；（4）乙方应根据甲方验收部门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等产品验收应具有的单据或凭证等。提供以上材料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如发现内在瑕疵，即无法肉眼辨别的内部瑕疵，乙方需提供情况说明，甲方审核完毕后，在 5 日内，甲、乙双方再次共同进行验收。

3. 验收不合格，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损失，每天按合同总价的 1% 计算。

4.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照此执行。

5. 乙方负责在双方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上门安装及操作培训，直至该产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安装及操作培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提供产品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中文维修手册等技术资料。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1404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肆仟零肆拾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3276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柒佰陆拾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通过后 7 日内支付给乙方。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正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 质量保证、保修期及服务承诺



1. 产品的保修期（以验收合格日算起）4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修时间从甲方确定验收合格并接受乙方培训之日起计算。

2. 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应随时提供免费的电话技术咨询和指导。需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如设备不能在24小时之内修复，由乙方免费提供备用机给甲方使用。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响应问题解决问题，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一切损失由乙方赔偿。

3. 其他承诺：质保期结束后，乙方继续提供维修服务，不收取配件费以外的任何费用，原厂配件的配件费按出厂价提供。

第六条 特别提醒条款

1. 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

2. 所提供产品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

3. 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4. 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

5. 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

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产品由于品种、型号、规格、颜色、质量或其他问题不符合合同规定、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或退货，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相应的场地技术资料等，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相应顺延。

4. 其他违约责任：如一方违约需向另一方承担责任，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新沂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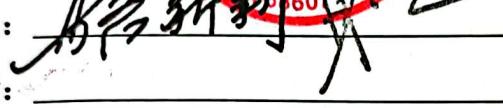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作出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2 份，卖方 1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1 份备案，代理机构存档 1 份。

甲方：新沂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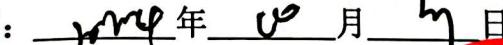
委托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34
袁浩明
沈泽年
卞红伟

孙军
张伟
卞红伟

乙方：南京医恩特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袁浩明 

委托代表人： 沈泽年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27-1 号五楼

电话： 025-5244287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郁金香路支行

帐号： 125902978210101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